

关于新乡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新乡县财政局局长 曹坤栋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和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县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目标，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千方百计抓收入、强调度、促支出，全县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

(一) 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1270 万元，执行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新的组合式税费支

持政策等因素影响，经县乡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07968 万元，实际完成 1111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0%，增长 3.6%；支出预算 17334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增加，调整为 223519 万元，实际支出 1931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4%，增长 1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7402 万元，执行中，经县乡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6199 万元，实际完成 162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支出预算 44492 万元，执行中因收入预算调减，调整为 30963 万元，实际完成 253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7%。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034 万元，实际完成 12021 万元，为预算的 108.9%，增长 7.6%；支出预算 8119 万元，实际完成 7961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4.1%。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3000 万元，执行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6021 万元，实际完成 561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3.9%；支出预算 14291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

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202794 万元，实际支出 1724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0%，增长 8.3%。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7402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6199 万元，实际完成 162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支出预算 44492 万元，执行中因收入预算调减，调整为 21468 万元，实际完成 196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6%。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

（三）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85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3447 万元，专项债务 115110 万元。

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447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1621 万元，专项债务 103177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全县债务还本支出 373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012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720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2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803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468 万元。

（四）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县财政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树紧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县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

1.聚焦重大决策，聚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惠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完成减税降费 10000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36320 万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投入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605 万元，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 万元，“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 265 万元，其他涉企科技类资金 805 万元。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投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3500 万元；投入 S309 长济线新乡西环至获嘉武陟界改建工程 1100 万元、新胡线与国道 107 互通立交改建工程 200 万元；投入积水点改造工程 565 万元、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2000 万元、中兴路工程 223 万元、市政道路（泰和街、凤鸣路、孝义路及城区交叉口改造）项目 400 万元，助力我县重点项目顺利开展。

●**扎实推进灾后重建。**积极争取救灾补助资金，支持我县灾后重建工作。“7.20”暴雨后，投入救灾补助资金 1730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恢复、水利救灾、受灾群众补助、倒损房屋恢复重建、交通设施修复、市政设施修复等方面，

为我县抢险救灾提供了资金支持，有效保障受灾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恢复。

2.聚焦增收节支，多管齐下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强化收入管理。**加强部门联动，深入分析收入形势，深挖增收潜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克服疫情和“退、缓、减”税费政策的影响，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一般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 116624 万元，同口径增长 6.6%。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到位上级资金 130591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2677 万元、专项债券 12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2370 万元），有效缓解财力缺口和政府偿债压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树牢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若干措施》，将过紧日子要求固化于制、见之于行，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压减公用经费、水电费等一般性支出，完成较大规模的压减任务。

3.聚焦服务供给，点面共进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全年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3672 万元。投入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资金 242 万元，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投入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激发集体成员活力；投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567 万元，用于提升村容村貌；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184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110 万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投入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深松补贴资金 933 万元，用于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投入省级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农产品冷藏保鲜项目建设资金 500 万元，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767 万元，用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生活补贴、职业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和优抚工作，共计投入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资金 1269 万元；投入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97 万元；投入抚恤补助及优待资金 2302 万元。

●**支持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主动仗，投入资金 1730 万元，其中：142 万元用于支付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1588 万元用于保障我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两筛两癌”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84 元。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400 万元；投入医改资金 960 万元，用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基本药物补偿，有效提高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平，由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投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4764 万元，有效解决了全县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加大教育事业发展投入。**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1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及改善办园条件等；投入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资金 4732 万元，主要用于两免一补、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扩建学校等；投入高中及中职教育资金 1485 万元，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及改善提高办学条件；投入教育扶贫领域资金 507 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残疾学生营养改善等。确保了教育事业正常持续均衡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投入平安建设、公共安全资金 3896 万元，用于“平安新乡县”建设；投入资金 3253 万元，用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农村干部有关待遇。足额落实财政资金，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保障对基层政法部门和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切实提高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4.聚焦机制建设，积极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

●**强化协同配合，积极谋划债券项目。**按照债券投向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研判并分步包装申报，建立县级储备库，目前入库项目 18 个，总投资 383197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58900 万元。我县 2022 年通过省财政厅评审的项目共 10 个，

为我县后续发行债券奠定良好基础。

●**强化管理，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制定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项目申报、债券发行，资金管理工作要求；抓住政策机遇，加强与上级的对接沟通，做好项目筛选、评估和储备，充实专项债券项目库，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尽可能多地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争取的债券资金能够尽早支出、发挥实效，为我县下一步资金争取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严守底线，坚决防范债务风险。**通过足额编列还本付息预算和科学组织还债资金，按时偿付政府债券本息；加强对平台公司年度新增融资和存量债务化解的计划管理，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通过做大分母做小分子等方式，努力实现全县政府综合债务率不上升，风险事件不发生；目前我县政府法定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政府法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5.聚焦改革创新，把握重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全面落实财政改革部署，出台《新乡县关于完善县与乡镇财政体制有关基数的通知》，明确相关公共财政事权县乡两级分担方式，重新确定县乡两级城市建设管理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新旧体制平稳过渡、有效衔接。

●**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和系统上

线运行为契机，建立以项目为核心，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调整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认真组织做好 2023 年预算及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及非涉密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加强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 81 家预算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选取 5 个群众关心的民生项目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努力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全面公开。

●**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深化“一网通办”，持续推动全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化改革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电子票据改革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源头管理，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信用+承诺”管理制度，取消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等领域投标、履约保证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最大限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稳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在全县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主要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梳理补贴政策清单，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实现了“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专栏管公开、一套程序堵漏洞”的工作目标。2022 年全年，我县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65 个，补助资金 13098 万元，惠及 451583 人次，发放成功率 99.0%，社保卡占比 99.8%。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精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合理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3 年全县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3 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278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0%。

（二）2023 年县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持续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精准测算，确保年度收支平衡**。考虑疫情形势好转、缓税政策到期等因素，精准测算财政增长预期，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留硬性缺口。**兜牢“三保”，预算安排突出重点**。坚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整合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坚持法定，强化管理硬化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讲求绩效，优化配置提高效益**。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2023 年县本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97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3%。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42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9662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14244 万元。本级支出主要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7 万元。
- 国防支出 41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10621 万元。
- 教育支出 51212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2763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9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5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5578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2385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720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28409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7307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3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2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11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5123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36 万元。
- 预备费 1985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4710 万元。
- 其他支出 710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3709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416.0%，加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85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6424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5849 万元。本级支出主要科目情况：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 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99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34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499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6 万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86 万元。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1 万元。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5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297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874 万元，增长 34.8%；支出安排 8777 万元，增长 8.1%。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6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转 33 万元；支出安排 46 万元，

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6 万元。

（四）2023 年新乡经济开发区收支预算

2023 年新乡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2.3%，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0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38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081 万元。本级支出主要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1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1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680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5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23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 万元。
- 预备费 24 万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3 年，从财政收入看，疫情防控、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优化，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秩序持续恢复，将推动财政经济稳步向好，但税源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等结构性问题仍较为突出，财政收入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增长压力较大。从财政支出看，人员负担较重，“三保”占比较高等支出结构性问题凸显，同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落

实中央、省、市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类配套资金增加较多，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较为困难。为此，提出以下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我县《关于进一步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若干措施》，真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行政事业单位整合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对延续性工作经费进行重新评估，非必要予以取消；对工作性质类似或相近的工作经费，统一整合压降，把有限财力集中到兜牢“三保”和落实助企纾困、促进就业、科技创新等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二）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预算执行，严格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扛稳兜牢“三保”底线。在预算执行阶段，坚持“三保”优先，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不得擅自改变“三保”支出用途；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优先足额保证“三保”支出的拨付。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加强对教师工资、特殊群体补贴发放等基本民生领域风险隐患的重点排查，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确保不出问题。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

备，完善项目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地实施，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做好专项债券争取工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管理。扎实做好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六）严肃财经纪律约束。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七）执行县级人大决议。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缪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为推动新乡县经济做出财政积极贡献。